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2月17日會議席上團體的意見摘要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879/ 04-05(01)號文件	<p>對保健食品進行規管，是有需要的。認為在通過條例的同時，必須作出其他措施配合，包括 ——</p> <p>(a) 設立熱線電話讓市民查詢所服用產品是屬註冊中西藥物或屬保健食品，令市民知悉有關資訊，並從而作出選擇；</p> <p>(b) 加強執行條例，定期抽查保健食品有否違反條例及設立投訴機制讓市民舉報違法之製造商；及</p> <p>(c) 檢驗保健食品有否危害身體健康。</p> <p>此外，日後政府應不時檢討上述條例，有需要時必須進一步收緊規管的制度，如必須提供科學實證證明對身體沒有任何危害，以及有效達致所聲稱成效，才允許發售。</p> <p>認為對於中西藥物，若經科學實證證明對某病類有效時，應可透過傳媒作宣傳，讓市民及病人可掌握治療資訊，處理疾病。</p>	<p>衛生署網頁載有所有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衛生署藥劑事務部一向有提供熱線電話，讓市民查詢有關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設有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市面上各類食品的安全情況，亦有機制跟進及處理各類食品的投訴。</p> <p>意見備悉。當局對日後就「保健食品」的規管方面保持開放的態度。</p> <p>意見備悉。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與避免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2.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2)846/ 04-05(01)號文件	<p>(a) 消委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p> <p>(b) 重申任由可能是誇張及沒有佐證的保健聲稱散播可能引致的健康疑慮和社會成本應加以重視。促請當局把與纖體／瘦身或減肥有關的聲稱、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的聲稱及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的聲稱納入條例草案附表四內；</p> <p>(c) 同意包裝須加上警告字句，讓消費者明白健康食品亦有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或與其他藥物相互作用，影響健康，但此舉不能取代規管保健聲稱；</p> <p>(d) 建議當局加強健康教育，並開拓更多渠道，讓消費者可以透過醫護專業人員獲得正確的醫療資訊；</p> <p>(e) 當局可考慮引入對使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廣告的產品作出規限及指引；</p> <p>(f) 認為條例草案並不會妨礙業內人士以自律形式規管，長遠而言，當局可考慮訂立健康食品法例；</p>	<p>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聲稱摒除於條例草案之外。</p> <p>就規定「保健食品」產品須在包裝上列明健康指引的建議，當局須與有關方面就其影響及可行性再作研究。</p> <p>衛生署會繼續努力推行這方面的工作。</p> <p>一般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限制中藥材和中成藥產品採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為聲稱字眼，但這些名詞不應為該些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附表4所禁制的聲稱具有相同效果的聲稱。</p> <p>當局對日後就「保健食品」的規管方面保持開放的態度。</p>
----	---	---	--

		<p>(g) 不反對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聲稱和廣告的審批和上訴，但須小心預防部分供應商濫用審批狀況作宣傳；及</p> <p>(h) 希望條例草案能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通過及實施。</p>	<p>請參照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第一項)所作的回應。[CB(2)364/04-05(01)號文件]</p>
3.	香港廣告商會	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規管保健聲稱。	
4.	壹本便利有限公司	<p>質疑規管保健聲稱是否可以完全保障市民健康。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零售層面作出規管，因為對健康產品的廣告作出懲罰已太遲。</p> <p>認為新訂的強制執行條文及加強違例的刑罰，對廣告商及報館過於嚴苛，以及有違自由貿易的精神。</p>	<p>《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是項草案旨在減低市民因不當地自行服藥而引致延誤，最終影響健康的情況。所有食物及藥物的安全已另有法例規管。</p> <p>當局相信，在調查廣告商及報館涉嫌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時，一般不需要進入有關處所檢查、檢取及扣留有關罪行的證據。若有需要，亦必須先取得法庭發出的手令，才可進行。增加最高刑罰旨在增加阻嚇力。</p>

5.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 CB(2)895/ 04-05(02)號文件	<p>本會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 ——</p> <p>(a) 廣告宣傳對消費者的影響力較政府當局所聲稱的輕微-告宣傳既無法誤導消費者，亦不會令人延誤尋求治療；</p> <p>(b) 消費者倚賴從多個途徑所得的資訊，就醫療及保健產品或服務作決定。禁止作廣告宣傳會局限消費者透過口碑等途徑獲取資訊，而當局無法對該等途徑作出規管；</p> <p>(c) 消費者贊成強制加上警告標籤，作為就保健及醫療產品或服務作廣告宣傳的條件；</p> <p>(d) 消費者希望獲取更多(而非較少)資訊；及</p> <p>(e) 關於健康的資訊，消費者懂得加以區別，而且是負責任的用家。</p> <p>根據上述結果，不應就廣告宣傳或獲取資訊方面施加限制，而應考慮強制保健食品加上附有忠告語句的標籤。</p>	<p>本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p> <p>本草案現時亦有建議為非註冊藥物加設「卸責聲明」，但我們認為要有效達到我們的政策目的，在廣告作出的聲稱亦須同時受到管制。</p>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4日